

黃雲鵬題

海關通志

黃序鵬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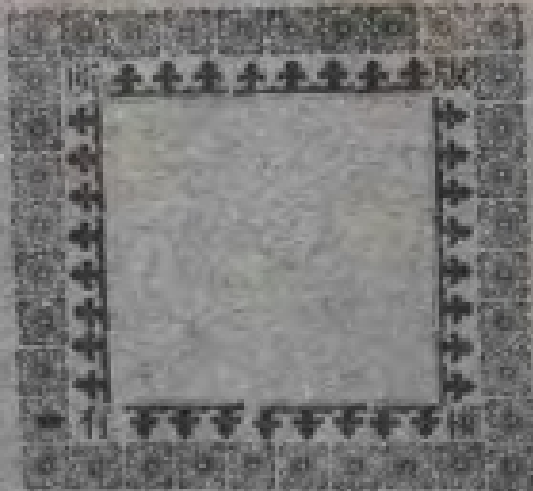
黃序

褚

海關通志

黃雲鵬題

民國十年八月初版  
民國十年九月發行



上下二册  
每部定價銀幣九元

著者兼  
發行所定  
萍鄉黃序鵠

發行所定  
廬

印刷所  
共和印刷局

北京珠網廠  
電南六十三

寄售處

上海科學儀器館  
北京商務印書館  
京外各大書局

## 序

一國關稅權不能獨立。則一國之政治社會經濟財政。率失其調劑而自殺。舉凡國內之農工商百業。必日趨於萎靡衰頹之一途。而國亡矣。蓋一國關稅制度之構成。即對外貿易政策之所係。世稱對外貿易政策有二。一自由貿易。對於內國產業不特加保護。外貨進口。亦不制限。其課關稅也。專以財政上收入爲主。故名財政關稅。一保護貿易。其主旨在助長內國產業。既獎勵國貨出口。復設高率進口稅。以抑制外貨之輸入。因有保護關稅之名。當今東西各國。惟英爲財政關稅。此外皆採用保護關稅者。夫就有無相通之義而言。自由政策。實合國際分業之公例。英之能握世界貿易霸權者。以此。然行此政策之國家。必如

英倫之工業振興斯可耳。若以工業幼稚之國。踵而行之。則固有不蒙其害者。西儒有言。關稅者國際間之武器也。其保護關稅之謂乎。吾國關制導源於上古周禮地官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然譏而不征。載在王制。漢晉以還。始課其稅。以佐國用。惟義取寬弛。不事苛征。今之常關稅。猶其遺制也。降至明季清初。環海棧通。外商踵至。當時國家取懷柔遠人之義。視外國商人與內國商人一體。故所課海稅。與常關稅率同輕。然猶有辭曰。國定也。非協定也。損益之權。自我操之也。獨至清中葉後。海關稅則。竟訂之條約。變爲協定矣。協定如係彼此利益交換。亦無害也。若爲一方之協定。全逸出國家法律範圍之外。專以條約爲主。今世舍暹羅朝鮮波斯土耳其埃及外行之者。誰乎。

烏虜。我國關稅權不能獨立。竟如暹羅朝鮮波斯土耳其埃及乎。毋怪夫國民經濟之交瘁。至今弗能自振也。悲夫。

序 彙以海關問題。與吾國盛衰存亡。關係極鉅。居恒欲事鑽研。亦祇於外人書報中。稍得崖畧。我國反無專籍可攷。逮上年供職財政部。迺得悉其故實。復荷財政當局者之紹介。獲全窺稅務處之一切文書。掇其要者。輟筆錄之。薈萃羣言。區分條貫。著爲是編。藏之篋中。已二稔矣。今思久而散佚。謬付手民。刊布於世。以圖保存。此難得之資料。非敢侈言纂述也。方今改約之議。尙在交涉。茲事體大。非且暮可期。世之君子。有究心權政者。如避調查案牘之繁。引爲參攷事實之資。順世界文明國保護關稅之趨勢。以無礙一國之立法行政權爲基礎。確定改正之方。與通商

各友國折衝於壇坫間。從此我國關稅權。獲有恢復之一日。是則下走所深望也夫。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黃序鵠自序於北京

## 海關通志例言

一我國自新設海關以來垂六十載而紀述闕如用爲歎憾本書之輯意欲示司權者以遵守之準繩且供國人研究關政之一助

二海關記載向例多用洋文其雜見漢文者除稅務處通飭（係載海關歷年來往公文）及每年海關貿易報告冊外實屬寥寥惟東西學者對於我國關政反多有纂述故本書所採用本於外國文書籍者頗多

三我國關稅全係與各國條約上之協定自前清道光季年以至民國初元七十年來所有約定事項或甲國與乙國異甲關與乙關異又或同是一國一關前後互異最爲複雜而其中關係外交俱極重大本書對於約定事項不厭詳細記載俾讀者探驪得珠方有依據

四本書所載以稅款之出入爲綱要其餘各項關務及其他附屬事業有關宏旨者亦連類及之

五本書重在事實因事實多係各官署公文案件爲局外人所不習見每一事興革前後往來文書極多用是據實記載俾讀者容易知其真相得失了然若一切理論有所不取六本書有參用外國文處因關係緊要又恐遙譯偶有不合反失真意故併存之

七本書之編始於民國二年秋間至三年冬季告竣凡所採用事實悉以前經通行文件爲斷以後如有變動之處當俟再版時悉心補正

# 海關通志目錄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海關全圖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一節 徵稅股

第二節 海務股

第三節 工務股

第三章 各海關分志

濱江關 琿春關 安東關 大連關 山海關 津海關

東海關 膠海關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福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潮海關 粵海關 九龍關 拱北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梧州關 南甯關 瓊海關 北海關

目錄

龍州關 思茅關 蒙自關 滇越關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一節 第一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至咸豐八年

第二節 第二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至光緒二十七年

第三節 第三期海關稅之約定

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迄民國近  
年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一節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議定五口進出口應完稅則

第二節 前清咸豐八年議定通商各口進出口應完稅則

第三節 前清同治元年俄國續增稅則

第四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應

完稅則 卽現行稅則之一

第五節 前清宣統二年重訂咸豐戊午通商稅則 卽現行稅

則之一

##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一節 進口正稅

第二節 出口正稅

第三節 運入內地半稅

第四節 運出內地半稅

第五節 復進口半稅 附機器製造貨稅

第六節 噸稅(卽船鈔)

第七節 鴉片釐金稅

第八節 各項雜款

第七章 新關貨品

第一節 有稅品

第二節 免稅品

第三節 禁制品

第八章 海關稅額 附表六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一節 稅務處

第二節 總稅務司署

第三節 海關監督署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一節 抵押外債之起源

第二節 已還清外債之抵押

第三節 未還清外債之抵押

第四節 各項外債之二重抵押

第五節 總稅司之實行截留關稅

第十五章 雜制

第一節 存票制度

第二節 派司制度

第三節 關棧制度

第四節 紅箱辦法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一節 燈塔

目錄

第二節 商標註冊

第三節 郵務

第四節 賽會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一節 修改稅則

第二節 裁釐加稅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 海關通志上卷

萍鄉黃序鵬著

## 第一章 海關沿革

海關之設。所以課華洋出入船舶貨物諸種之稅鈔也。或稱曰新關。一名洋關。其始於清康熙二十三年。及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以後。乃漸推漸廣。究其濫觴甚古。昔南齊時。中央亞細亞濱海諸國。海路交通。波斯船獅子船婆羅門船交趾船多通商於廣州交州兩地。當時廣交二州之刺史。每課海舶稅。以肥私腹。及至唐時。南方海路通商諸國。遠自拂菻大食波斯。近至扶南林邑。常來航不絕。其通商港以揚州廣州交州合浦爲主。凡外舶至唐者。必報知市舶使。分市舶商舶搭載之貨物而課稅。名曰舶脚。幾分博

買。宋因唐制。明州泉州廣州各置市舶使。泉州廣州市舶使。掌南方諸國由海道之通商。明州市舶使。掌東方諸國由海道之通商。其他北方鎮易雄霸滄等州。各置權貨務。以掌北方諸國之交易。元亦有市舶使提舉之設。降至有明。則外國通商之範圍。較爲擴張。正德以後。乃直接與西洋諸國交通。初時通商港。猶限於廣州甯波泉州三港。後又新增澳門。自廣州爲南方諸國通商之地後。西洋諸國船。亦多入港。甯波泉州。爲東方通商之地。澳門則爲葡萄牙及西班牙通商之地。北方諸國由陸路通商者。則以大同宣府山西延綏甯夏甘肅地方。各置市場。其於廣州甯波泉州三處。又各設市舶使。凡市舶商船之貨物。博買抽分。市舶者。係通商許可之國。凡定期或不定期。派遣貢使。爲朝貢而來者也。商船則異是。其貨稅由市舶提舉司課之。至隆慶五年。以洋人報貨奸欺。難以查驗。始定按船大小以爲額稅。西洋船定爲九等。嗣因洋商屢